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上訴字第4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賴維昌
000000000000000000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號（通緝中）

上列上訴人因肇事逃逸罪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審交訴字第55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711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2、3項、第36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同法第367條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同法第372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賴維昌（下稱被告）因肇事逃逸罪案件，經原審法院以114年度審交訴字第5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。該判決書於115年1月26日送達被告之住所，因未獲會晤本人，而由其同居人林美惠收受，有原審送達證書可稽(見原審卷第105頁)。被告於收受判決正本後20日內之115年2月12日具狀提出上訴，惟其刑事聲明上訴狀僅記載「...被告細繹原審判決內容後，對於原審判決認事用法均無法甘服，為此，除上訴理由容後補呈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44條...等規定，合先聲明上訴」等旨，有刑事聲明上訴狀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頁）。被告並未敘明上訴理由，上訴難認合於法

律上之程式，惟屬可補正之事項。原審法院(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)乃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規定，發函命被告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該補提上訴理由函於115年3月5日送達被告之住所，因未獲會晤本人，而由其同居人林美惠收受，有原審函文、被告送達證書等件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9至11頁）。被告未依限期於上訴期間屆滿(115年2月15日，適逢春節連假，依法順延至上班日即115年2月23日)後20日內(115年3月15日，因該日為星期日，依法順延至次日即115年3月16日)補提上訴理由書，迄今仍未向原審或本院補提上訴理由，被告顯已逾期仍未補正。揆諸上開說明，被告之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，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，自應以判決駁回其上訴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　名　曜

法　官　鄭　永　玉

法　官　林　宜　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陳　琬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